

东莞市万江城市更新中心

万江新村产业园区智能制造中心“三旧”改造 总体实施方案公众意见处理报告书

根据《关于印发<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（城市更新）实施操作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），为更好地接受社会和社区居民的监督，我中心将《万江新村产业园区智能制造中心“三旧”改造总体实施方案》进行公示，相关公示事项如下：

一、公示内容：

总体实施方案及相关红线图件。

二、公示时间：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5日。

三、公示方式：

（一）网上公示：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政务信息网（<http://www.dg.gov.cn/wanjiang/>）；

（二）现场公示：万江街道新村社区公告栏、新村产业园区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现场。

四、意见征集：

单位和个人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的方式向我办反映意见。

五、主要意见概要及意见处理情况：

暂无相关人员（单位）对《万江新村产业园区智能制造中心“三旧”改造总体实施方案》提交意见。



东莞市万江城市更新中心

2024年8月19日

